

附件 1

依托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建立的 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依托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省计量院”)建立的重点实验室的运行管理,根据《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省计量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推进重大科研创新、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高层次学术交流、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的创新平台,是落实国家相关科技发展政策的高地。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国家科研战略目标,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重大关键技术及相关公益性技术研究,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托省计量院建立的各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及联合实验室。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省计量院为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科技与信息部是组织管理部门,行政人事部是人员管理部门,财务与内审部是经费管理部门,重点实验室是运行实施部门。

第五条 科技与信息部负责重点实验室组织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贯彻落实重点实验室有关规划和政策，研究制订重点实验室的管理办法。

(二) 组织编制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与运行计划，协调解决重点实验室运行中的有关问题，指导重点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

(三) 监督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项目评审、合同签订、项目验收等工作。

(四) 组织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审核考核结果和年度报告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协助相关管理部门做好重点实验室评估、检查等工作。

(五) 审核重点实验室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材料，并报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第六条 财务与内审部负责落实重点实验室经费监督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贯彻落实重点实验室经费管理的各项政策，建立重点实验室专项账户，规范资金及资产管理。

(二) 指导重点实验室预算编制，审核经费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三)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财务审计及检查工作。

第七条 行政人事部负责落实重点实验室人员聘用、调配等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 组织审核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推荐人选，并报主管单位审批。

(二) 组织审核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等推荐人选，并报请院领导班子会研究确定。

(三) 负责重点实验室人员配置。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负责编制和实施本实验室的发展规划与运行计划，细化任务分工和进度，推动开放交流，建设科研人才队伍，完成项目经费使用等职责：

(一) 编制和实施本重点实验室发展规划与运行计划，编写年度报告，管理工作执行进度，提交重要变更调整事项报告。接受并配合科技与信息部的年度考核和财务与内审部的经费使用情况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

(二) 重点实验室负责推荐本实验室主任和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等。制定本重点实验室科研人才队伍建设方案。

(三) 围绕建设任务书内容实施，完成相关科研任务，鼓励申报国家、省部级层面的重大项目。

(四) 组织管理学术交流和学术会议，推动国际国内重大科技合作。做好知识产权保护、科研成果和科研资料保存管理工作。

(五) 依据管理要求和自身特点，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培育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第九条 其他行政技术管理部门、计量研究所（中心）负责配合重点实验室完成相关工作。

第十条 各部门要充分尊重重点实验室的意见和建议，制度、政策方面要向实验室予以倾斜。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运行管理等参照相关管理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审议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工作计划、工作总结、重大学术活动等。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应制定发展规划，经学术委员会审定后，报科技与信息部备案，并作为运行评估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在符合保密要求前提下，积极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和交流。运用多种形式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科学普及工作。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根据科研工作需要提出聘任科研人员需求，并报行政人事部审核。重点实验室通过建立

访问学者制度，设立开放课题等方式，吸引国内外高水平优秀人才开展合作研究。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成果转化、申报奖励按国家、陕西省及省计量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应结合自身特点，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加强与产业界的联系与合作，积极服务行业发展。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运行中，应做好重大事项记录和重要资料集中归档，加强学术学风建设，营造良好科研环境。

第四章 开放课题管理

第十九条 开放课题用于支持重点实验室开展本领域的科学研究，提升科研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负责开放课题指南编写、指南发布、受理申请、组织评审，对资助课题实施管理，并按时验收。课题管理和验收坚持“鼓励创新、稳定支持、定性评价、宽容失败”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开放课题为自由申请课题，申请者原则上应为院外人员，资助期限一般为1至2年。申请者须按当年发布的申请通知及指南撰写申请书，并将申请资料报送重点实验室，同期只能申请1项开放课题。

第二十二条 开放课题申请者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第二十三条 开放课题由重点实验室进行初审，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由重点实验室发文通知申请者，并报院科技与信息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开放课题涉及课题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变动，研究目标、研究内容、计划期限、预算等重大变更，须及时提出变更申请，经重点实验室审批，报科技与信息部、财务与内审部备案。

第二十五条 课题结束后，课题负责人须认真总结，撰写结题报告，编制经费决算，并由重点实验室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1个月内报科技与信息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开放课题取得的研究成果原则上归省计量院所有。

第二十七条 开放课题经费使用与管理须严格执行省计量院财务制度及科研管理相关规定。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按要求编制年度工作报告，应于每年2月底前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第二十九条 科技与信息部组织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及年度报告报相关管理单位。

第三十条 重点实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关管理单位开展评估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科技与信息部负责解释。